

附件 3

2018 年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申报细则

评选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含地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住宅设计、村镇建筑设计；城乡规划、村镇规划、风景园林规划；城市与工程勘察。

一、建筑工程设计

（一）评选类别

民用建筑、工业建筑。

（二）评选范围

本省设计单位、驻苏部属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省外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省境内的建筑工程设计、住宅设计及村镇建筑设计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三）申报条件

- 1、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 2、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 3、项目应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 1 年以上。

（四）申报材料

-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照片、图纸等。

1)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原件；

2) 照片：项目实景照片，附简要说明，尺寸以 7 寸彩色扩印片为宜；

3) 图纸：含总平面图、各主要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及剖面图等，数量以全面反映工程设计总体情况为宜。

2、申报表：登陆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cst.cn/jskcsjfront>），录入信息后生成。申报表一式 4 份，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1 份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1 份由申报单位留存。

3、电子文件：含申报表、照片、图纸及相关说明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及相关说明：Word 格式；

2) 照片、图纸：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申报材料合集：PDF 格式。

4、申报材料按申报表、证明材料、照片、图纸顺序，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一式 1 份，电子文件随册提交。

二、市政公用工程

（一）评选类别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水环境、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地下道路、防洪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停车设施、枢纽工程、照明工程等。

（二）评选范围

申报项目为驻苏部属、本省设计单位近年来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技术改造）和省外设计单位近年来为主承接的我省工程设计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2、申报项目应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 1 年以上。

3、申报项目应按规定经批准立项（备案），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能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方针、政策及相应的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图、技术标准。设计手段和方法先进，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结构，能解决设计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设计项目应具有良好的技术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申报项目必须有项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部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

（四）申报材料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设计简介、照片、图纸等。

1)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原件；

2) 设计简介：系统设计（全寿命周期成本、建养一体化、耐久性设计、精细化设计、设计标准化、设计创新）、安全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灾害防御设计、安全评价与风险评估）、生态环保设计（生态防护、节能环保）、工程美学(建筑艺术、环境融合)、人性化设计(以人为本服务功能)、设计服务水平(后续服务)等六个方面，字数约 2000 字；

3) 照片：项目实景照片，附简要说明，尺寸以 7 寸彩色扩印片为宜，每张照片应附简要说明，以 A3 图幅排列；

4) 图纸：总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数量以说明项目内容、全面反映工程设计总体情况为宜。

2、申报表：登陆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cst.cn/jskcsjfront>），录入信息后生成。申报表一式 4 份，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1 份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1 份由申报单位留存。

3、电子文件：含申报表、设计简介、照片及图纸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设计简介：Word 格式；

2) 照片、图纸：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申报材料合集：PDF 格式。

4、净水厂工程申报材料应增加以下说明

1) 投产以来出厂水的水质统计

统计时期、化验指标、化验次数，如指标的最大、最小、平均值及合格率。

2) 综合供水能力

投产后最高日供水量，此时出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运行是

否正常（指供水压力等）。

是否进行过系统性能测试，正常运行能达到多少供水能力。

3) 机泵、电器、排泥等主要设计运行情况

投产以来运行是否正常，有哪些设备出现过较大故障，主要原因是什么。

4) 仪表及自动化设备（包括药剂自动加注、滤池、泵站自动控制，水厂自控集散系统等）运行情况，现在是否在正常运行，是否达到原设计的效果。

哪些仪表或自动化设备停用或出现过较大故障，主要原因是什么。

5) 在生产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发现设计上有什么优点和缺点。

6) 二级泵站的电耗（ kwh/m^3 ）。

7) 其他方面的评价和意见。

5、污水处理厂工程申报材料应增加以下说明

1) 污水厂投产运行以来进水、出水水质统计

①、时期（或天数）；②、检测项目；③、检测次数；④、最高、最低、平均水质；⑤、合格率（以项目环评批文确定的排放标准为参照）。

2) 处理污水量

累计，一日最大量（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时出水水质和达标情况（合格率）。

3) 充氧、排泥、污泥消化、污泥脱水、沼气利用等机械设备长期运行是否正常可靠；运行以来哪些设备出现过故障？什么故

障？对运行是否造成影响。

4) 各种检测仪器、仪表和自动化设备、泵站、投药系统是否灵敏、可靠、正常使用？能否达到设计要求？出现过什么故障。

5) 运行和维修中出现什么较大的与选型、设计指标有关的缺陷？是否影响正常运行。

6) 能耗：每立方污水 (kwh/m^3)、 $\text{kwh}/\text{kgbod}_5$ 等。

7) 净化污水回用，沼气利用节能统计资料，节能效果。

6、燃气工程（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天然气汽化站、调峰站）、热力工程（热源厂）申报材料应增加以下说明

1) 设计主要特点部分应具体说明设计技术及创新要点，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2) 设计中采用新的专用设备和材料应具有鉴定材料或国家委托的检测单位的合格证明。

3) 用户说明应具体说明该工程是否能达到设计指标，如燃气产量和质量，供热能力和质量，同时需说明目前供应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7、申报材料按申报表、证明材料、设计简介（说明）、照片、图纸顺序，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一式 1 份，电子文件随册提交。

三、城市规划

（一）评选类别

1、城市规划类：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城市设计及有关规划研究项目。

2、城市勘测类：为城乡规划服务的城市测绘地理信息与勘察项目。

3、规划信息类：城乡规划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及研究项目。

（二）评选范围

本省规划单位、驻苏部属规划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城市规划项目，省外规划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省境内的规划设计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三）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为我省境内的城市规划、城市勘测和规划信息项目，或由我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勘测单位或城市规划信息化工作机构承接或为主承接的省外城市规划、城市勘测和规划信息项目。申报项目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以前经规定程序批准并付诸实施，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1、城市规划项目

申报项目应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的城乡规划项目。

2、城市勘测项目

1) 申报项目应为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或勘察资质证书的勘测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的城市勘测项目；

2) 申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出现过质量事故以及安全事故的工程;

3) 勘察工程项目须工程竣工一个冬夏, 且用户满意; 规划测量成果、成图、信息数据交付使用后且用户满意。

3、规划信息项目

1) 申报单位应包含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信息化工作机构;

2) 涉密工程项目参加评选应有项目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证明。

(四) 申报材料

1、项目基础材料

1) 项目申报表在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录入项目信息后生成, 请登录 <http://www.jskst.cn/jskcsjfront> 按相关要求操作, 系统生成的申报表按 A4 纸标准规格打印。申报表一式 4 份, 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 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1 份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1 份由申报单位留存;

2) 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资质证书, “城市规划”项目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3) 申报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评价意见(原件);

4) 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原件, 有合作单位的提供);

5) 规划类项目应提供能体现对同一层次相关规划或下一层次城乡规划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的材料, 其中法定规划应附该项目批复文件,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附较完整的实施照片;

6) 勘测、信息类项目应附技术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

2、项目正式成果(含文本、说明、图册等)一套, 并采用软

质封皮胶装的装订形式，装订成 A3 或 A4 开本；

3、项目电子光盘（U 盘）1 份，主要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

1) 项目正式成果和实施照片电子文件。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等文字材料的文件格式为 pdf 文档；主要规划图及实施效果照片的电子文件，文件类型为 jpg 或 png 格式，图像打印尺寸不应小于 A4 规格，分辨率为 300dpi；

2) 项目演示文件。主要介绍项目的思路、主要内容、特点及实施情况等，文件格式为 ppt 或 mp4，大小不超过 100M，分辨率 1280*720，并应配以不带背景音乐的解说，具备快进、暂停、后退等功能，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四、风景园林工程及规划

（一）评选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规划。

（二）评选范围

本省规划、设计单位及驻苏部属规划、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技术改造）、风景园林规划项目，省外规划、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省境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技术改造）、风景园林规划项目。

国内规划、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三）申报条件

- 1、工程设计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 2、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3、设计项目应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 1 年以上；

4、风景园林规划项目参照城市规划项目的申报条件。

(四) 申报材料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照片、图纸等。

1)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原件；

2) 照片：项目实景照片，附简要说明，尺寸以 7 寸彩色扩印片为宜；

3) 图纸：含总平面图，有工艺流程的应报工艺流程图，数量以全面反映工程设计总体情况为宜。

2、申报表：登陆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jscst.cn/jskcsjfront>)，录入信息后生成。申报表一式 4 份，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1 份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1 份由申报单位留存。

3、电子文件：含申报表、照片、图纸及相关说明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及相关说明：Word 格式；

2) 照片、图纸：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相关材料合集：PDF 格式。

4、申报材料按申报表、证明材料、照片、图纸顺序，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一式 1 份，电子文件随册提交。

5、风景园林规划项目参照城市规划项目的申报材料要求。

五、村镇建设

（一）评选类别

1、村镇规划

- 1) 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的总体规划；
- 2) 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详细规划（用地规模不少于 20 公顷）；
- 3) 村庄规划：包括新建、整治、传统村落保护等规划。

2、村镇建筑设计

- 1) 住宅设计：农村户型应建成 50 户以上；城镇居民户型应建成 1 万平方米以上。有新技术应用的创新项目可不受规模限制。
- 2) 公共建筑设计：包括中小学、影剧院、文化中心、卫生院、敬老院、农贸市场、商店、车站等。
- 3) 其他：包括适用于村镇的基础设施设计，如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厂等。

（二）评选范围

本省及驻苏部属规划、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村镇规划及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省外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省境内的村镇规划及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三）申报条件

- 1、村镇规划项目须已按规定权限批准并付诸实施。其中，乡镇详细规划与新建型村庄规划项目应已经基本建成的；
- 2、村镇规划、村镇建筑设计、村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的申报条件分别参照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各项

申报条件要求；

3、设计项目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 1 年以上。

（四）申报材料

1、村镇规划、村镇建筑设计、村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申报材料分别参照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

2、申报表：登陆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cst.cn/jskcsjfront>），录入信息后生成。申报表一式 4 份，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1 份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1 份由申报单位留存。

六、城市与工程勘察

（一）评选类别

工程测量与城市测量、工程地质勘察与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与钻井工程等。

（二）评选范围

本省设计单位、驻苏部属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或省外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在我省境内的城市与工程勘察项目。

国内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中外合作项目，经外方设计机构同意后，由中方单位申报。

（三）申报条件

- 1、项目相关审批应符合国家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 2、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 3、项目应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满 1 年以上。

(四) 申报材料

1、申报文本：含证明材料、照片、图纸等。

1) 相关材料：设计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设计、建设及使用单位反馈意见原件；

2) 报告书：要求资料齐全、准确；

3) 图纸、形象材料：以文字和数据说明该项目的水平，数量以能说明项目勘察主要成果为宜。

2、申报表：登陆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jscst.cn/jskcsjfront>)，录入信息后生成。申报表一式 4 份，其中 1 份与照片、图纸等合一装订，1 份随装订册同时提交、1 份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1 份由申报单位留存。

3、电子文件：含申报表、照片、图纸及相关说明的电子文件。

1) 申报表及相关说明：Word 格式；

2) 图纸：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报告书、申报材料合集：PDF 格式。

4、申报材料按申报表、相关材料、照片、图纸顺序，以 A3 图幅统一装订成册（软质封皮胶装），一式 1 份，电子文件随册提交。